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材料汇编,并于2026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由公司董事长李超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53,460,723元增加至人民币1,106,074,283元,总股本由853,460,723股增加至1,106,074,283股,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6-00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裁离任暨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总裁离任的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裁程红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程红女士因工作调整的原因辞去公司总裁的职务。辞职后,程红女士不再履行公司总裁的职责,另有任用。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程红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程红女士辞职后,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及子公司仍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红女士持有公司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期权数量为1800万股,程红女士辞去总裁职务后,仍继续在公司任职,其持有的上述股权激励权益不受影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正常执行。程红红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程红红女士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程红红女士在职期间的工作给予高度认可,对其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总裁的情况

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01月0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柴永福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后附简历),任期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柴永福先生履历及任职资格审查,柴永福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综上,柴永福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附件 柴永福先生简历

柴永福,男,1973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

2025年2月至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6-004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公司通过公开渠道获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5.47%股份的股东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7,044,57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1.9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0%,目前该部分股份处于冻结状态。
- 2.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是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债权人尚未受偿的股份,若拍卖成功将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划转。
- 3.本次拍卖系被拍卖股东因其自身债务问题所致,公司与被拍卖股东在资产、财务、业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4.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02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泰机电,证券代码:001225)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5日和2026年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前期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开披露的情形。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6-00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5日,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与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签署了《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北京电控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国新投资转让持有的公司14,481,773股无限售流通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26.39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6,174,883,189.47元。国新投资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中国国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开展国有资产运营的专业化、市场化股权投资平台,本次转让旨在加强北京电控与中国国新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优势,助力构建“资本合作带动产业赋能”的合作模式,更好服务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国新投资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和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

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般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种类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4	珠江股份	2026/1/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记录方式

- (一)登记手续: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出席会议;
- 2.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登记和出席会议;
- 3.法人股东代表持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除外)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 4.异地股东也可以采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月14日,8:30—12:00,14:00—17:3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世贸中心大厦南塔11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 (一)会议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 (二)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世贸中心大厦南塔11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人:郑露、邓惠娟

电话:(020)83752439 邮箱:ir@gzjssy.com 邮编:510095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54号),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实业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613,560股的相关工作,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验字[2025]第22-00000号《验资报告》,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珠江实业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613,560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33,063,553.7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2,613,56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80,449,993.71元。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53,460,723股增加至1,106,074,28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53,460,723元增加至人民币1,106,074,283元。

基于上述股本、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其他条款不变。

为确保上述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相关事宜,相关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6年1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至本次會議結束。

一、本次拍卖的主要内容

- 1.拍卖标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的京蓝科技(股票代码:000711)67,044,575股股票。
- 2.拍卖时间:2026年2月3日10时至2026年2月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 3.拍卖机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4.拍卖平台: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 http://auction.jd.com/sifa.html)
- 5.起拍价:本次拍卖起拍价以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MA20)*70%确定。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实际起拍价在起拍日当天进行调整。保证金及加价幅度以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外公示为准。开拍后以起拍价为起拍价,竞拍未达到保留价,视为流拍。

6.特别提醒:本次拍卖详细历史信息请查阅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 http://auction.jd.com/sifa.html)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 1.目前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公司159,670,2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7%。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公司经营,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6-00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01月0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位,实到董事7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位。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卿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1月0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总裁离任暨聘任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1月0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6-00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韩程程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韩程程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韩程程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韩程程女士已完成所负责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姓名/名称	福建龙耀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27日
减持数量	2,460,23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6日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A股协议减持,2,460,236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96元~1396元/股
减持总金额	3,434,000.56元
减持比例	1.9200%
减持比例(剔除回购)	1.9200%
减持期间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减持比例	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取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搬迁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2023年7月12日,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莫环境”)与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黄河路街道办”)签订《胜利路街道办片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搬迁补偿(补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宝莫环境一厂相关土地、房屋建筑物(含地面附着物)将进行拆迁,黄河路街道办需向宝莫环境支付搬迁补偿款(含搬迁奖励)。

公司已按协议要求完成“区地上所有附着物的拆除、物资腾空等工作,胜利新区拆迁指挥部于2023年10月10日完成验收。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3日、2023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及《关于子公司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024年9月与12月,宝莫环境就搬迁补偿款支付事宜两次致函黄河路街道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取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搬迁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及2025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取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搬迁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本次搬迁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为推进搬迁补偿款回款工作,宝莫环境多次与黄河路街道办沟通并再次致函重申付款诉求。黄河路街道办针对上述沟通事宜回函说明,因上级部门批复(补助)款未到位,暂时无法支付该笔搬迁补偿款,目前正积极协调申请资金,力争尽快支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莫环境尚未收到上述搬迁补偿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未收到上述黄河路街道办应付的搬迁补偿款事宜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搬迁补偿款收回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笔款项的回收进展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损益情况以经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 1.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该笔搬迁补偿款的拨付进展情况,积极履行催收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公司后续将根据款项回收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